



2020年3月3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70版)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安善县临港经济区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生产、供应服务;粉煤灰、石膏销售;管道维修;热工知识培训;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21,230.87万元,净资产8,083.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236.46万元,净利润865.15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洁美电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洁美电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安吉临港经济区发展现状,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实施的集中供热热电供应项目。临港热电引进了先进的锅炉设备并采用标准的烟气净化排放,是一家区域集中供热企业。该公司已经对开发区内近三十家企业实施供热,整个机组运行状态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的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临港热电采购蒸汽等原纸生产所需的能源及服务,交易价格以市场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形式结算。公司与关联方实施集中采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双方具体业务情况已经签署了有关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洁美及电厂2020年度采购蒸汽等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碧云、方芳波、方履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20年度向临港热电采购蒸汽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预计发生的,与上述关联方开展公平、互利的合作,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二)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

(三)公司实施集中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载带项目目前考察过其他开发区供应情况,认为供体企业由热企企业或与热企企业具有一定关联关系的企业运营对于在保障大规模化的情况下平衡热需求供双方的矛盾更为有利,由关联方控制的供热企业更能保障封装载带的稳定性与持久性。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同类能源产品或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被议案经过执行事前审核,我们表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议决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同类能源产品或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洁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发行和审核权限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4. 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0万股,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度考核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而涉及的32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股权激励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

2.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度考核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而涉及的32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3.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度考核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而涉及的32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5.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

6.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度考核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而涉及的32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7.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度考核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而涉及的32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项限制性股票授予7,27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相应为25,847,000股。

9.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3.10万股,占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5,847,000股的3.22%。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2018年度考核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而涉及的32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注:上表中计算的总股本基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股)后的股本157,429,536股。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基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股)后的股本157,429,536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1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1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1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1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1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1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1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1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权益变动信息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上述“净利润”指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132,197,969.14元,较2018年度同比减少29.52%,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

(二)回购注销的依据
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占目前股本总额25,847,000股的3.22%。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回购价格的确定
(1)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发生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1。
2、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于进行了2018年度年度权益分配及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并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68.657万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全力以赴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激励方式和策略,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经营,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与会委员认为:因公司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期所规定的解除条件,公司拟对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涉及的共计83.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八、监事会意见
北亚国际(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管理层获取相关信息真实、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通知及减持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程序、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北亚国际(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5,847,000股减少至25,763,900股,注册资本由258,47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57,639,000元人民币。